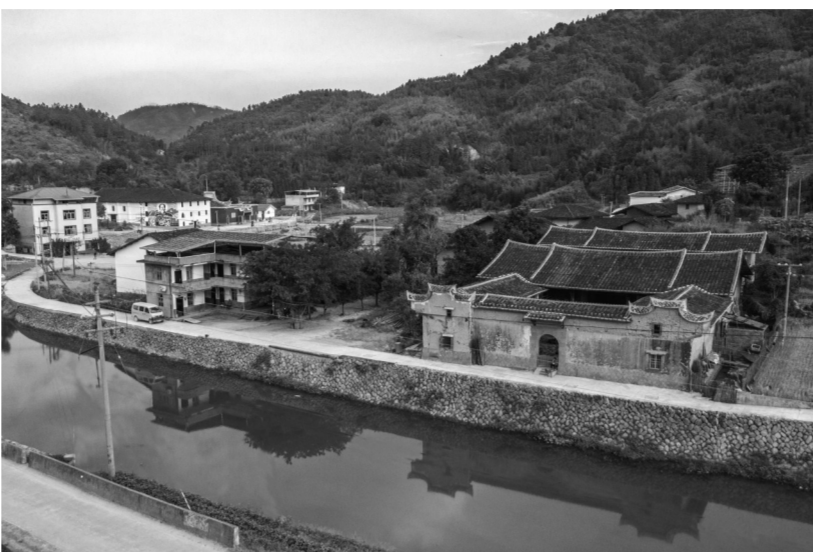


王洋史话

张德团



刘玲艳 摄

宜居王洋,古厝栉比。由于王洋山间盆地的地理特点,用村民的话说是“八卦地”,故数十座民居建筑皆分布于盆地之中、溪河两岸。东西南北,皆宜朝向;村道相连,阡陌纵横;家家房前,可坐半村;一声呼喊,全村传遍;乡田间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困难相扶。各色民居虽建成年代不同,风格也各有迥异,但皆粉墙黛瓦,更是错落有致。既构成一幅水墨画般的山居图,也记载了王洋的厚重历史。现择其要而简述之。

王洋吴氏宗祠 提起王洋的古厝建筑,当然首数“吴氏宗祠”。其位于村口水尾大王仑山麓,靠山面溪,坐东北向西南,以罗盘术语表述为“坐艮向坤”。宗祠建成于清朝嘉庆丁卯(1807年),距今已200多年。占地11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880平方米。正座6扇5间,配有下座回廊,四围天井。是村中保存最为完整、且独具规模的古建筑。即使经过之前历次的“破四旧”运动,尚能如此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应该说与村里清一色吴氏后裔有关,因为宗祠都是他们心中神圣的地方。雄伟大气的虎头门上方便嵌青石雕刻的“吴氏宗祠”金字匾额;回廊上方有一条长达14米的大杉木做成三间直透的屋梁;正座大厅面阔9.5米(2.86丈),采用“四井扛梁”大结构。这种与乡不同、别处少见的大尺寸、大规格的建筑形式,既体现了当初王洋吴氏人的雄心勃勃和兴旺发达,还为建筑史留下了一种具有标志性、独特性的建筑遗存。如今,经过装修粉饰,宗祠重焕异彩,更加金碧辉煌。厅堂之上,琳琅满目的各色牌匾,记载了王洋吴氏人灿烂的历史。如“文魁”“进士”“捷报”“大夫第”等是古代文明的印记,而“传薪照九州”“上校”则是当代人才辈出的写照。如“三让堂”“五代代堂”又是吴氏人优良家风的典型范例。同时,这里还是王洋吴氏后人春秋祭祀祖宗的神圣场所。也是春节、正月摆元宵、迎元宵的中心点。因此说,王洋吴氏宗祠不仅是一座颇具艺术价值的古建筑,更是王洋吴氏人永远的精神家园。

祖厝 又称一祖厝。建于明末,为王洋吴氏始祖尚华公所建。该厝坐落村之东北隅山麓。正座6扇5间,配建有书院、横厝、外横厝。门前有人工建造的水池,河卵石砌成的边坡墙基,翘角有致的转斗门亭,矮矮屏墙,弯弯曲径,满眼古韵。据传,当初祖厝建成后,人丁兴旺,人口大增,其派下曾有“一厝九十九领蓑衣”之说,即一座民居内有99个可穿戴衣下地劳动的男丁。但唯一事不尽如人意——年轻人气盛有余,和谐不足,俗话说“毛大不细”。为此,尚华公特派遣子去拜师潜心学习堪舆术,意欲从风水上寻找症结。次子学成归来,特诚邀师兄前来规划祖厝改造方案,一者唯恐自己知识不济,二者亦体现公平公道。经慎重谋划,决定在原建筑大格局不变的情况下,略施“做法”:一是将后厅地面用净

土垫高三寸;二是把右边后门一口水井井口用石板盖住一半;三是改造书院走廊台阶,左边以石砌,右边用木制;四是特制二个外形尺寸相同的青石墩,分别安在正座前左右走廊脚处,似供人当凳子坐,但左石墩是一石整体,右石墩却是二石拼成,并用竹篾箍紧。经此改造后,果然长幼有序,尊老爱幼之风渐成。这到底是何缘故,老祖宗未做说明,至今人们更无法解释,但吴氏后人却始终尊重老祖宗的“做法”。直到1979年,老屋正座拆除时,所有上述特殊“做法”均原样保留。当然,吴氏的优良家风也一直在这种特殊“做法”的映照和教育中代代传承着。

下厝厝 又称二祖厝。建于清初,为王洋吴氏二世祖(应字肇)二房与四房合建。该厝位于村尾,依山面溪,洋面开阔。传说为“犀牛望月”之形,屋后左右有两块天然岩石,称为“生命之丸”。两边横厝各开一井,门前左右各建有人工水池,大门为转斗门亭,据称,此种布局均依照下厝厝的地形,以堪舆学理论进行规划而建。下厝厝素以人工丁发展快著称,至今,仍流传着“5忠18孝”的自家之说,即九世忠孝辈5人,其儿子十世孝字辈就有18人。该厝原建筑为全木扇结构,有正座6扇5间,横厝、书院、后厨房一应俱全。20世纪60年代初,先后拆建为土木结构。现仍保留有原来的大门转斗门亭,河卵石砌成的门前埋和部分墙基,沧桑古朴,独具风格。还有厅堂公妈龕上悬挂的一方“神主牌”也是老物件。黑底金字,眉额左右书“时思堂”,其中林林总总,依次有序排列着王洋吴氏一至五世56对先祖先妣的名讳。一个兴盛的吴家繁衍史从中可见一斑。

石限厝 又称六房祖厝。建于清初,为王洋吴氏二世祖六房应祥公所建。该厝虽然位于村头,但选择侧身山梁之姿,以坐水尾面溪头之向,呈诸水归朝之势,营造一种独特的总体布局。民国初年,该厝原址拆建为土木结构。现正座6扇5间,配有书院、横厝,门前矮墙围成转斗,从低而高依次三埋三幅台阶通至厅堂。其中横厝右重左轻,对全屋侧山而坐起了平衡作用,允许其中也是总体布局中的一种智慧吧。

王洋头厝 坐落于村之北部半山腰,地势略高处山窝中,故厝因地而得名。该厝建于清末民国之初,由王洋吴氏第七世吴洪滔、吴洪渠、吴洪清、吴洪调四兄弟合力所建。吴氏四兄弟在家讲孝悌,出外重忠信,自成家族式经商模式,在福州开有米行、柴行、染坊三大行,规模达数十间铺面,因此成为村中巨富。其富足程度如何?今天村里仍流传着一句话“光官用袋盛,进出用斗量”。“光官”为闽清本地话,指“银元”。这句话说的是四兄弟当时钱款来往,因银元、银票、铜钱量多得只能用麻袋来装;出纳结算时,银元、铜钱不是一点一点算,而是用斗量来计算。可见他们当时

经商总量的宏大,当然利润也是非常可观的。后来,四兄弟又筹划在王洋头起建大房子。平整地基时,因门前山湾深,需要修多级石护坡。如果换一般的人,是无法承受如此巨大的建房成本。可是四兄弟财大气粗,未建先修建护坡,而且选在百米之外开始逐级以河石砌坡,阶梯式依次升高,直建7条石护坡,才与房子地基平。而房子也是三座直透,依山逐级升高。这样,整个建房工程需要大量石头。对此,四兄弟采取建房用石以重量计价购买。而且大小石头皆可用,男女老少均上阵。因此法比较优惠、公道,响应者众多,甚至有人浑水摸鱼,一块石头称了又称,东家也不太计较。所以很快修成一座规模壮观、精工细作的房子,被称为“王洋第一”。可是,树大招风,后来,竟被土匪放火烧毁,只剩下第三进被火墙隔开的才幸存下来。如今,废墟上虽已相继重建,但其后代依然原样保留着火后残存的老屋部分以及特建的7条石护坡。凭此,后人仍能感受到“兄弟同心,其利断金”箴言的魅力以及旧时匪患的猖獗。

后溪南厝 又称新厝。位于一祖厝右上方,依山面溪,门前为大片农田,视野开阔。为吴家栋、吴家才等三兄弟所建。该厝称为“新厝”,但正座6扇5间却是全木结构,明显是清朝民居风格的老房子,怎么反叫“新厝”?原来,该厝原址位于村西头一处地名“后溪南”地方,厝因地而得名“后溪南厝”,建于清朝。后因位置偏僻,生活不便,于民国

初年,吴家人请技术老练的木工将原屋整体搬迁到现址,甚至正面大门巨大的青石门框也原样搬来安装,并在新址建有左土木结构的书院,故又称新厝。该厝是革命烈士吴贵新的故居。

洋中厝 顾名思义,该厝位于王洋村平洋的中心,故名之。其坐北朝南,依山面溪,四周平畴沃野,光线充足,阳气朗朗。洋中厝建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原建筑全木结构,正座6扇5间,建有书院、横厝、外横厝。“公社化”时期,曾作为集体食堂。可见该厝宽敞宏大、位置中心。后因年久失修,于1960年坍塌。1962年,其后人在原址重建。该厝是王洋村地下革命工作发起人吴质夫故居。

长丘头厝 又名阿芳厝。阿芳,大名吴训芳,该厝为其于清代所建,故厝以建房人俗称为名。其原址位于村之偏僻山区“刘湾”地方。解放后,实行集体化体制,生产劳动大部分在王洋平原地方。该厝人为生产、生活便利,遂于1954年将原屋整体搬迁至长丘头新址重新组装,故名长丘头厝。“主篙”(主持)当年整屋搬迁组装的就是该厝木匠大师吴为仙。

后门坑厝 又名忠知厝。位于村之南部山麓,地名后门坑,厝以地而名。该厝主人吴忠知,故又以主人名而称之。忠知厝也是一座整屋搬迁的房屋。为吴忠知于20世纪30年代在邻村“来藤头”向余姓人家整屋买下之后,再行整屋搬迁工程。忠知厝厅堂悬挂一方红漆金字“革命军属”牌匾,是1952年

闽清县人民政府颁发。那是该厝青年吴家挺当年踊跃参军抗美援朝而留下的光荣纪念物,如今,已是一件珍贵的准文物了。

家元厝 又名孟连厝、章兴厝,皆以厝内主人名字来命名。该厝位于村之西北向,坐村头朝村尾,面前开阔。建于民国之初,至今有百余年历史。正座中间全木结构,两旁土木结构,应是先后两个时期建成。书院围墙,自成院落。也许是略感门前陡落,故其门前埋尾围墙高高,大门转斗朝向左。如此凭墙眺望,有如案几在前,给人以神清气定之感。这应该是传统建筑学中的一种补偿手法。

景清厝 厝以主人景清名为号。该厝实为景清之父元灿于清末民国初所建。位于村之中南部溪畔,依山面溪。屋前与溪边傍岸之间是村中一条通衢大道。屋旁岸边有一座木桥遗址,为旧时两岸主要通道。因其地处中心、交通要道的优势,故在厝前面设专门店面,并有日杂商店。店前路旁搭凉棚、设石椅,是村民购物、聊天的场所。全厝由大门回照、正座、后座三进,以及两旁书院、围墙组成一个完整封闭的院落。高墙、厚门、两扇小火墙,造型独特,自成风格。

义贤厝 位于村之东南部,坐西朝东,与景清厝互为犄角。该厝全木结构,全屋低矮,为清中期风格。规模有正座、右横厝、左书院及后厨房。但后期全厝大部改建土木结构,只有正座厅堂和右边两直官房为原建筑。门前堤仍保留着原有的河卵石拼砌的地面,古韵十足。屋后还有一口古井,水质清冽。

剧场 位于村之水尾,并列于王洋“吴氏宗祠”右上方。整座厝前后两部分,先后扩建而成。前座建于解放初期,土木结构,面宽4间,深3间,中间大门,屋高三层,四围高墙,屋面“洋楼罩”。初时做为王洋小学校舍,后学校与王洋大队部合用。20世纪70年代,再建后座,前后连成一体,改作剧场。

王洋学校 现址坐落于王洋大王仑之麓。1970年,由王洋、官洋、太原三村联合译此新建而成。校舍土木二层结构,单间一字排开,大间教室,砖柱走廊。建筑面积806平方米,操场面积780平方米。此处地势开阔,视野良好,环境清幽,与民居拉开距离,是办学的理想之所。新校舍建成后,“王洋初级小学”遂自王洋“吴氏宗祠”迁来,校名同时改为“王洋小学”。2004年9月,因生源减少,王洋小学由完小校降为初小校,设立一至四年级4个教学班。2007年9月,因辖区生源不足,王洋小学停止办学,学校撤并至省垣中心小学。回顾王洋的办学历史,可追溯到清末至民国前期。其时,王洋办有私塾,招收十都10余个村的学生。1946年,成立“周洋国民学校”,校名取“仁周”与“王洋”二村名各一字组成。招生涵盖王洋、太原、炉前、官洋、横溪、谷口、谷

洋、仁周等村,此招生范围一直延续至20世纪70年代。时校址设王洋“吴氏宗祠”。1950年,“周洋国民学校”更名为“周洋第一初级小学”,校址迁入宗祠右边新建的校舍(即现在的剧场,宗祠腾作周洋乡政府办公用)。1959年,校名更改为“王洋初级小学”。此后,一直到搬迁大王仑新校舍,才结束在王洋“吴氏宗祠”及剧场办学的历史。其间,还兼办过几年的初一、初二教学班。贞在,已停办10多年的王洋学校,尽管校舍已经破败,但其依然是由此走出去的众多莘莘学子的心灵家园。假如,有朝一日,能办一场“王洋学校校友会”,这里一定是一次群英欢聚的盛会。因此说,保护好王洋学校校舍,就是保护王洋的一处特色建筑和历史文。

此外,还有位于大王仑的岳武穆庙和卢公殿,此地依山面溪,溪水环绕于庙前而过,环境清幽。这里是村民们春节、元宵期间游神、闹元宵的主要地方。

红色王洋,革命老区。解放战争时期,王洋是省垣地区地下革命活动的重要基地。1947年12月,在闽中游击队连宅联络总站的领导下,省垣成立“八都地下联络站”。1948年春,王洋村民吴质夫与省垣地区的一批同志加入“八都地下联络站”,并由闽中游击队副队长黄振宣和连宅联络总站站长林庭礼主持,在省份大王官举行宣誓仪式。1948年5月,吴质夫先后在王洋发动吴为贵、吴述水、吴诚大、吴水妹、吴木朋、吴三妹等参加革命工作。他们积极参加收缴民枪、为闽中游击队筹集输送军需、动员医师刘慎之连夜赶往永泰救治游击队伤员、参加解放合龙乡、支前、剿匪等重要活动。其间,闽中地下党领导人祝臻华、吴盛端、蔡光周、高飞、黄振宣、林庭礼等先后来王洋指导革命活动,王洋的地下工作者和群众予以积极拥护并确保他们的安全,王洋也因此受到闽中地下党的高度信任和重视。1949年7月15日,王洋村地下工作者接受一个光荣任务:接纳闽中游击队率领的国民党二十五军某部投诚官兵共130多人来王洋整训待编。整编队伍被安排在建筑面积宽敞的“王洋吴氏宗祠”,这里食宿、学习、训练都十分方便。王洋地下工作者和群众在新成立的省垣红色政权胜利乡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义无反顾地担负了整编队伍的粮食、蔬菜、猪肉供应,以及情报传递、外围站岗放哨等后勤保障工作。王洋群众还专门筹集光洋和猪肉慰问整编官兵。一星期后,整编任务圆满完成,队伍由闽中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祝臻华率队离开王洋,前往莆田闽中司令部驻地入编中国人民解放军。闽清解放后,王洋地下工作者吴为贵积极报名参加加入闽清县第四区武装分队。报名时,他怀着高昂的革命热情,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吴贵新”,意思是“专心致志建设新中国”。1950年5月9日,吴贵新奉命与战友们一起前往尤溪与闽清交界的石隔隔参加剿匪战斗,不幸牺牲,年仅29岁。

学生养猪

忆1975年闽一中学生养猪

林垂枢

为贯彻当时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闽清一中除了在梅溪镇大溪村的僻静山旮旯里的“安下”建起校办农场,由各班级学生轮流到农场劳动外,当时的校革委会主要领导,还奇思妙想,另辟蹊径,作出个“善举”——要初二段(约300人)六个班学生在养猪。

猪苗由学校购买,每班分养三四只。这个额外的养猪任务可苦坏了各班主任,他们双眉紧蹙,叫苦迭声。猪舍建哪里?饲料那里来?怎么管理?真够伤脑筋!

各班主任分到猪苗后,犹如拿到烫手山芋,棘手之极,哭笑不得。于是,召集班委开会,集思广议,出谋献策……

猪舍选中五层女生宿舍楼的底层,这里本来就是无隔间,犹如一道闲置的走廊。于是,各班同学到处寻找破烂桌椅、朽木板块等,又买来铁线、铁钉、绳索,钉扎捆绑,围起了栅栏,建成了猪窝。

饲料那里来?学校厨余食物、膳厅饭桌上的残余饭菜,是不准拿去的,学校厨房自有养猪。班主任只好布置家在城关的通学生,每日清晨来校上学时,从家里提一小桶剩饭残羹、洗米汁液、果皮菜叶等来,作为养活小猪的饲料。

40多年前,物资匮乏的年代,千家万户都是凭票定量供给食物的,可想而知,学生能带来多少饲料?为了让学生多带些剩饭剩菜,班主任只好让班干部对学生带来的饲料进行数量、质量评比,表扬带多的、质量好的同学。但学生所带饲料毕竟有限,而且是长期的,连家长都遭受压力,猪能吃个半饱就不行了。

小猪饿得“吁吁”惨叫,在猪栏里乱啃乱拱,搞得一片狼藉。不时还拱破栅栏冲出猪栏寻食。猪舍外是一片杂草丛生的坡地,人迹罕至。可是小猪出外后却如虎添翼,灵动活泼,用鼻子拱土找食,快乐之至。这时,班主任就急得团团转,唯恐走失了小猪,急呼一群学生前来围捕。学生披荆斩棘,你追我赶,堵截围逮;小猪惊慌失措,如临大敌,东躲西窜。少年学生倒乐此不疲,当作捉迷藏游戏玩耍,岂不乐哉……最后把小猪逮着,送归巢里。

猪舍卫生打扫冲洗,每日由学生轮流清理……当时楼房底层没装自来水,学生要到老远地方挑水来冲洗,实在也苦了孩子。

养了几个月的小猪,不见长膘,倒成了毛长嘴尖、瘦骨嶙峋。百忙中为小猪魂牵梦萦的班主任,边读书边养猪的莘莘学子及其为子女操心饲料的家长,大家都觉得花了不少人力精力却收获甚微,实在不值得,心中别有一番滋味……但又不敢推卸。不过,学生多少受点劳动锻炼。

这时,闽清一中突然来了拥有书香气质、文质彬彬的龚玉书、丘幼宣等四位省属单位下放闽清农村锻炼的干部,他们进校后都担任校领导职务——革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不久,他们看到学生养猪的尴尬情境,便决定将小猪安置到校办农场去。从此,这场匪夷所思、滑稽又难堪的学生养猪之“善举”终于结束了。

注:笔者当年担任初二(1)班班主任兼年级段长,本文所写内容都是亲身经历的真实事情。今天之所以去写此拙文,是因为觉得那个年代产生这个产物,既滑稽又有趣,让当年参加养猪的300学子再感受一下当时养猪之辛酸与乐趣。现在他们都近60岁了,见到此文后对40多年前的养猪一事,一定还记忆犹新,激动不已,忍俊不禁……也让广大读者了解一下当时学校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一些状况。



耕者

王大铨 撰

卜算子·咏油茶树

陈仕担

员木产南国,油润传千古。老少皆宜天下知,更有堪夸处。此物立山中,根若竹分圆。花若梅而叶若松,三友合一树。

冬日

林洪谋

街山朝日散霞光,农户围篱涂白霜。败柳几棵望路陌,残荷数片醉池塘。树红红叶藏词赋,油菜芳花蕴雅章。别有一番冬令景,欲求观赏走村庄。

村前流过母亲河

黄维江

蔗屿新貌三首

其一

村前流过母亲河,列岸生辉耀玳瑁。别去螺洲旧记忆,迁来蔗屿拟鸿模。府邸仰观楼敞碧,塔楼簇簇壁穿萝。在昔依山近水处,夜游疑是浦江波。

其二

村前流过母亲河,城邑滨江美壮歌。北岸摩天媒体厦,南洼接地蔗农窝。津衢转辙长虹跨,步晚垂荫大树挪。人造景观宜夜赏,晚风敲鼓彩霓波。

其三

村前流过母亲河,夏日长汀悦目多。踏浪成童方没膝,横江小伙已潜波。乡姑攘袖执生镜,渡仔收竿按笛螺。尤喜娶提姑奶爸,亲情戏水两角歌。

茉莉花

村前流过母亲河,唱罢天涯茉莉歌。不与岸榕争上下,只随风舞舞姿婆。冰姿雪魄皇家咏,暑日炎天舞却娉。泉涌云腴杯沁绿,花香更比蒜香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让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在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

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它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运营者、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完)